美國加州《AB-5法》（Assembly Bill No. 5）

美國加州於2019年9月通過AB-5法案（Assembly Bill No. 5），預計於2020年1月正式施行，本法目的在於強化零工經濟下非典型勞務提供者（如平台外送員）的權益保護，於加州現行勞動法令之基礎上，增訂關於各類勞務提供者之特別規定。

依本法主要規範，係推定替雇主（hirer）提供服務的工作者為僱傭契約關係下之僱員（employee），就最低工資、失業保險、勞災、醫療保險等面向，業者應對這些工作者提供等同受僱人之相關權益及保障；若要被例外認定為非成立僱傭關係之獨立承包商，則必須滿足不受公司於工作方面的控制指示、從事與公司通常業務範圍無關之業務、以及有實質接案自由等三要件，並要求業者應以上列標準判定其勞務提供者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同時需於例外認定為獨立承包商時提出相關證明。

同時，本法亦考量到施行後其效力對既有營業形態之衝擊，分別採取以下措施：

1. 針對例如派報員、商業捕撈（commercial fishermen）等業別，於本法正式施行後一定期間內，豁免前述列舉之特定領域勞務提供者適用本法來認定其與業者間的契約關係。亦即，在法案生效後的短期內，特定業者暫時不需適用該法所定要件來檢視與勞務提供者間之契約關係，避免本法貿然實施可能導致其無法經營日常業務的困境。
2. 對於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持有牌照之律師、建築師、會計師、證券經紀商等法明文列舉之特定職業，排除適用本法判定勞動關係的特別規定，而非暫時豁免適用。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AB-5 Worker status: employees an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已額滿)114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北部場)–營業秘密因應數位環境之保護風險及管理對策
→ 【8/27上午場】2025 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8/27下午場】2025 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114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中部場）

劉純妤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12月

文章標籤

創新創業 新興科技法制 數位經濟

推薦文章